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83號

原告 電通邁格瑞博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中村將也

訴訟代理人 陳和貴律師

楊益昇律師

蘇育正律師

被告 美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嘉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萬玖仟零玖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肆仟元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新臺幣壹佰零貳萬伍仟零玖拾肆元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告原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15749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被告收受系爭支付命令後，依法異議，是本件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合先敘明。

二、本院民國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已於113年3月20日送達被告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所載「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8樓」地址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33頁），是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1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
02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0年11月1日與被告之母公司樂約科技股
05 份有限公司（下稱樂約公司）簽署「廣告代理服務合約書」
06 （下稱系爭A契約），約定原告向樂約公司提供廣告企劃、
07 設計等服務，而樂約公司支付服務費用。系爭A契約第3條第
08 2項並約定：「每件工作製作前，乙方（按：即原告）應提
09 出合理價格之估價單，經甲方（按：即樂約公司）同意後實
10 施」。嗣後，原告、被告、樂約公司於111年8月23日簽署
11 「廣告代理服務備忘錄」（下稱系爭B契約，與系爭A契約合
12 稱為系爭契約），約定自110年11月18日起，以樂約公司與
13 原告依系爭A契約所互負之所有權利義務條件內容，作為雙
14 方間相同履約之依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廣告企劃、代理服
15 務，並由被告支付服務費用。系爭A契約第3條第4項規定：
16 「甲方應於發票開立月次月一日起算30日內，以匯款或即期
17 支票付款。」原告依照上述約定，於各該服務之報價單均經
18 被告同意後，為被告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嗣原告向被告進行
19 請款並開立統一發票。但迄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為止，被告
20 就原告所提供之服務，尚欠如附表所示4筆屆期未清償之服
21 務費用債權，合計新臺幣（下同）250萬9094元。爰依系爭A
22 契約第3條、系爭B契約第1、2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23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5 狀為聲明或陳述。

2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1份、報價
27 單2份、電子發票證明聯4份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28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
29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30 從而，原告依系爭A契約第3條、系爭B契約第1、2條約
31 定，請求被告給付250萬9094元，及其中148萬4000元自111

01 年11月1日起、102萬5094元自112年4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0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陳美玫

11 附表：

12

編號	未清償服務費金額 (新臺幣)	發票號碼	發票開立日期	服務費付款期限
1	148萬4000元	EW00000000	111年9月29日	111年10月31日
2	21萬元	JV00000000	112年2月13日	112年3月31日
3	78萬3594元	JV00000000	112年2月14日	112年3月31日
4	3萬1500元	JV00000000	112年2月14日	112年3月31日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